

厂房分割销售政策公众指南表

政策名称	厂房分割销售政策
支持标准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项目申请分割销售，经征得项目所在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按照是否有特定生产用途，分别报请房管部门按规划办理分层、分套（间）测绘成果备案。
适用对象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项目。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开发企业向市房管局提交项目所在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同意该项目厂房分割销售文件，并提交项目“四证一书”、土地出让相关文件和其他说明性材料。2.市房管局对以上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准予分割销售的，开发企业委托测绘机构出具分层、分套（间）测绘成果。3.测绘机构将上述测绘成果报市房产测绘成果图件审核办公室完成测绘成果备案。
受理/咨询部门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阿兰 65771379；程涵 85482579
政策依据	《市房管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改委 市城建委关于加强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武房发[2013]14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有明确生产用途工业项目分割销售问题的通知》（武政办（2014）208号）
备注	